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甘亮明先生(「甘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原因為彼擬更為專注於彼對本公司控股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股份代號：0064)的業務承擔。

甘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岑建偉先生(「岑先生」)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已委任趙文俊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岑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岑先生自結好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上市起為結好控股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辭任為止。岑先生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超過九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甘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並謹此熱烈歡迎岑先生及趙先生之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